臺北市政府 115.09.10 府訴二字第 115608539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1194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下稱保七總隊第四大隊）通報查得訴願人於 xxxxxxxx 社群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以暱稱「xxxx xxx」刊登「……販售家中閒置物品 1. 象牙擺飾含底座 400 元……面交地點：○○路○○段○○巷○○弄○○號○○樓……」等文字，經保七總隊第四大隊於民國（下同）115 年 4 月 29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至系爭網站所載地址（即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稽查，現場查有上開登載之象牙擺飾（下稱系爭商品），惟經以史垂格氏線判斷得知系爭商品非象牙製造。嗣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訪談紀錄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將系爭商品虛偽標示為象牙製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8 條規定，乃以 115　年 5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11946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5 年 6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下：……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第 48 條規定：「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 1　點規定：「陸域（含淡水域）哺乳類

學名	中文名稱	保育等級

Scientific name	Chinese common name	Protected Species category
PHYLUM CHORDATA 脊索動物門		
CLASS MAMMALIA (MAMMALS) 哺乳綱		
……		
Elephantidae 象科 Elephants		
Elephas maximus	亞洲象	I
Loxodonta africana	非洲象	I
……		

說明：

一、名錄中保育等級符號說明如下：

Ⅰ：表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公告事項：……三、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3）。」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權限委任事項
2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40 條至第 54 條「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貼文使用象牙擺飾等文字，係依商品外觀、顏色及雕刻風格為一般性描述，並非表示系爭商品為真正象牙製品，又系爭商品含底座售價僅 400 元，依一般交易常情及社會通念，實難使一般消費認知為真正象牙製品，且訴願人已於同篇貼文下方公開留言處明確說明這是仿的，故訴願人主觀上並無將仿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動物產製品之故意，客觀上亦無足以使人誤為真正象牙製品之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於系爭網站將系爭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情事，有 115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執行紀錄、現場採證照片、115 年 5 月 25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系爭網站刊登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貼文使用文字為一般性描述，系爭商品含底座售價僅 400 元，實難使一般消費認知為真正象牙製品，且其於同篇貼文下方公開留言處明確說明這是仿的，故其主觀上並無將仿品虛偽標示保育類動物產製品之故意，客觀上

亦無足以使人誤為真正象牙製品之情形云云：

（一）按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象科動物屬瀕臨絕種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48 條、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 1 點所明定。

（二）查卷附系爭網站刊登內容略以：「……販售家中閒置物品 1. 象牙擺飾含底座 400 元……面交地點：○○路二段○○巷○○弄○○號○○樓……」；復稽之卷附 115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執行紀錄記載略以「……動保處於旨揭地址查獲疑似象牙雕塑一件，經檢查外觀，未發現象牙特徵……」；再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5 年 5 月 25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記載略以：「……調查事項本案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移送查獲○○○於 xxxxxxxx 社群網站中的木柵社團內，以暱稱『xxxx xxx』刊登販售品名為『象牙擺飾含底座 400 元』物品，經本處人員現場查訪並製作相關紀錄，查無象牙特徵，應屬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8 條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之規定，故移請本處依權責卓處。……6. 問：請問你可以說明這案件的完整過程？答：這個象牙原先是擺在客廳，家裡裝修之後沒空間想要網路上隨便賣，因為我們知道是假的所以認為不會違規，沒想到還有虛偽標示的問題，而且我們在該販售文章中留言區有寫明該象牙擺飾為仿製品，但因木柵社團的貼文已經刪文，無法提供相關事證……」該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有販售系爭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之情形，洵堪認定。

（三）次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8 條之立法理由，乃因商品虛偽標示保育類野生動物常造成國人大量使用此類商品之假象，為遏止此項行為，故增訂該條文；並增訂較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為高之罰則，以收遏止之效。稽其立法意旨係藉以達到保育野生動物之立法目的，從而提升我國保育野生動物之國際形象。是非保育類野生動物商品而虛偽標示者，即構成違規要件。本件訴願人於訪談時自承知悉非象牙製品，惟於系爭網站刊登「……象牙擺飾含底座 400 元……」且並無標示為仿製品，足使瀏覽網頁之人認為系爭商品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所製成，已該當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尚難以文字使用為一般性描述、主觀無故意、無足以使人誤為真正象牙製品等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以 115 年 8 月 14 日府訴二字第 115608698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